

兒童權利大步走~落實保障兒童權利

(圖文/ 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易秀枝提供)

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提升學校教師瞭解兒童權利專業知能，積極推動兒童權利維護工作，特訂於 12 月 11 日(星期五)，委請國立鹿港高中在亞洲大學國際會議中心，舉辦 10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兒童權利公約專業知能研習，邀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主任或學務主任等約 320 人參與，共同研討各項兒童權利工作內容，全面落實兒童權利之保障，以提供孩子們健康快樂的學習成長環境。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黃署長子騰表示，聯合國於民國(下同)78 年 11 月 20 日通過「兒童權利公約」(本公約所稱兒童係指未滿十八歲之人)，79 年 9 月 2 日生效，為重要兒童人權法典。為將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，強化我國兒少權益保障與國際接軌，103 年 6 月 4 日總統公布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」，並自 103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。

為推廣兒童權利公約相關知能，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，特邀集推動第一線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主任或學務主任，辦理是項業務宣導及種子教師培訓課程，以提升學校教師瞭解兒童權利公約之內涵精神，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所列各項兒少權利保障事項，以確實體現兒童為權利主體的理念，能全面融入於教學活動中。

本研習活動聘請「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」專家學者，分別由中正大學鄭瑞隆教授及廖宗聖教授，進行包括兒童權利公約的起源與發展、實務操作、案例分析等課程研討，期許透過學者專家精闢的解說及實務經驗的分享，提供與會人員積極促進兒童權利之實現，給予孩子一個更美好的未來。